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5.01.18 法律字第 1050350098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:電信服務契約屬勞務給付契約適用關於委任規定,其事務處理權及事務處理義務如 有民法第551條等情形時,例外該契約得成為繼承標的,電信公司提供通信紀錄屬 履行委任契約報告義務;如無前述情形,該資料則屬特定目的外利用,應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

主 旨:有關民眾周○○君陳情欲調閱過世親人之通信紀錄涉及法律適用疑義乙案 ,復如說明二至四,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400377930 號函。

- 二、按民法第 529 條規定: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,不屬於法律所定其 他契約之種類者,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同法第 550 條規定:「 委任關係,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 另有訂定,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,不在此限。」緣委任契 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或信用關係為基礎,當事人一方有死亡情事者 ,已足以動搖或破壞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或信用關係,故原則上委任 契約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歸於消滅。至於委任契約得例外存續而不消 滅者,包括「契約另有訂定」及「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」之 情形,前者須雙方當事人於委任契約中有特約或於委任契約成立後另 行約定;後者則須視委任事務是否有不能消滅之性質,如為肯定,則 不宜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使契約消滅(劉春堂著,民法債編各論(中 ),93 年 3 月版,第 192-194 頁參照)。如當事人一方死亡, 而委任關係不消滅時,當由繼承人繼承在委任關係中之地位(黃立主 編之 11 人合著,民法債編各論(下),2002 年 7 月版,第 104 頁參照)。此外,民法第 551 條、第 552 條規定:「前條情形, 如委任關係之消滅,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,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,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 前,應繼續處理其事務。」、「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,係由當事人之 一方發生者,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,委任關係視為存 續。」上開事由亦屬同法第 550 條本文規定之例外情形,如有該等 情事者,委任事務仍應繼續處理或委任關係視為存續。
- 三、貴會來函所詢,繼承人得否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電信服務契約,成為 被繼承人電信服務法律關係之契約當事人,進而申請調閱被繼承人生 前之通信紀錄乙節,查電信服務契約屬勞務給付契約,依前開民法第

529 條規定,勞務給付之契約,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, 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來函說明既提及雷信服務契約之當事人一方業 已死亡乙情,因此,事務處理權及事務處理義務原則上不得作為繼承 之標的,是除符合民法第 550 條但書規定,或民法第 551 條「如 委任關係之消滅,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」,或民法第 552 條「 一方不知他方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 | 等例外情形外,該電信服務契約 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歸於消滅,契約消滅後,繼承之標的即不復存在 , 自無法由繼承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在電信服務關係中之委任人地位 。至於電信服務契約之當事人一方死亡時,該電信服務契約是否即為 消滅(終止),因涉事實認定及電信事業相關業務之處理,請參照上 開說明,本於職權認定。如認為電信服務契約與銀行帳戶契約同屬因 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,或是具有民法第 551 條或第 552 條之例外情形者,則該電信服務契約得成為繼承之 標的,此時即得由繼承人繼承契約當事人之地位向電信公司申請調閱 被繼承人生前之通信紀錄,電信公司提供通信紀錄之行為則屬履行委 任契約之報告義務(民法第540條規定參照)。

四、如該電信服務契約未符合民法第 550 條但書、第 551 條或第 552 條規定契約例外不消滅之情形,因原委任人已死亡,該已死亡委任人 之通信紀錄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之保護範圍(個資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參照),有關識別該已死亡委任人之通信紀錄,不 適用個資法保護。是以,受任人(電信公司)並非依據個資法作為是 否同意繼承人申請之依據,而應視電信相關法規有無特別規定得由繼 承人調閱被繼承人之通信紀錄為斷。惟應注意者,該通信紀錄仍不失 為另一方發(受)話自然人之個人資料,故本件家屬欲向電信業者調 閱通話之他方之通信紀錄,就該電信業者而言,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,除電信相關法規有特別規定外,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 書之規定。再以,本件周○○君之胞弟雖未投保勞工保險,惟依職業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,仍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 準,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死亡補助。故本件除得由勞工保險 局於受理職災補助申請時依法調查相關事證外,申請人亦得依行政程 序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,申請主管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,併此 敘明。